

##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川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李汉国先生、夏敏仁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调整的情况，以及两名参加对象已从公司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参加认购员工数量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联董事童保华、李建林、李强祖、宋财华、吴雪松、童为民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鹰西分理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银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